

备案号：224854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12 日

Q/JKM

吉林开曼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KM0013S-2018

沙棘桑椹片（压片糖果）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KM0013S-2018
备案号	224854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13日至2022年01月12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09-28 发布

2019-11-08 实施

吉林开曼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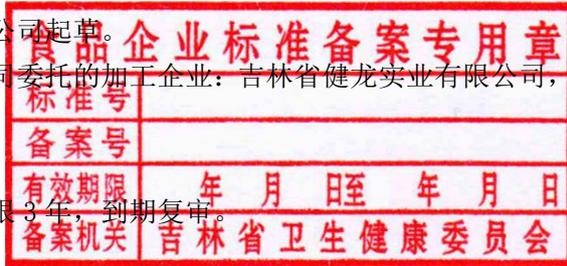
本标准由吉林开曼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开曼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和本公司委托的加工企业：吉林省健龙实业有限公司，地址：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中兴路。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帅。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到期复审。



沙棘桑椹片（压片糖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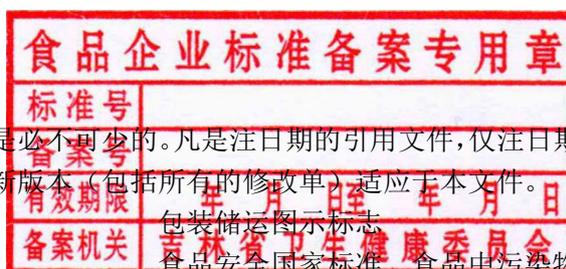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低聚异麦芽糖、沙棘、桑椹、洋葱、大蒜、芦笋、山楂、枸杞、柠檬、香蕉、山竹、榴莲、核桃、泥猴桃、酸枣仁、覆盆子、薏苡仁、赤小豆、金银花、菊花、黄精、甘草、鱼腥草、益智仁、茯苓为原料，经清洗、切制、干燥、粉碎、调配、压片、包装而成的沙棘桑椹片（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糕点、果脯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9827	香蕉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0164	核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T 18672	枸杞
GB/T 19618	甘草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9572	桑椹（桑果）
NY/T 744	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
NY/T 750	绿色食品 热带、亚热带水果
NY/T 760	芦笋
NY/T 844	绿色食品 温带水果
NY/T 1437	榴莲
SC/T 3029	淡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沙棘、山楂、酸枣仁、覆盆子、薏苡仁、赤小豆、金银花、菊花、黄精、鱼腥草、益智仁、茯苓《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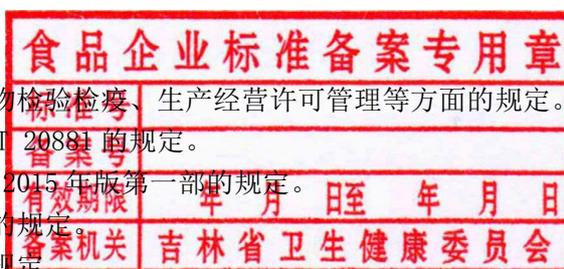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 3.1.2 沙棘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3 桑椹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 3.1.4 洋葱应符合 NY/T 744 的规定。
- 3.1.5 大蒜应符合 NY/T 744 的规定。
- 3.1.6 芦笋应符合 NY/T 760 的规定。
- 3.1.7 山楂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8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9 柠檬应符合 GB/T 29370 的规定。
- 3.1.10 香蕉应符合 GB/T 9827 的规定。
- 3.1.11 山竹应符合 NY/T 750 的规定。
- 3.1.12 榴莲应符合 NY/T 1437 的规定。
- 3.1.13 核桃应符合 GB 10164 的规定。
- 3.1.14 猕猴桃应符合 NY/T 844 的规定。
- 3.1.15 酸枣仁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16 覆盆子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17 薏苡仁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18 赤小豆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19 金银花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20 菊花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21 黄精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22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3.1.23 鱼腥草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24 益智仁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25 茯苓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2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黄色或褐色，且均匀一致	取20g试样，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等项目的检验；取适量试样，先闻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再品尝试样的滋味。
组织形态	成均匀一致的片状	
滋、气味	微甜，具有本品特殊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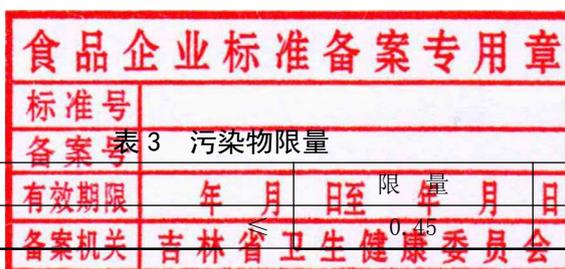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 5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5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注1：°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霉菌、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每一批次中随机抽取 5 盒样品。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沙棘桑椹片（压片糖果）

配料表（原料）：低聚异麦芽糖、沙棘、桑椹、山药、洋葱、大蒜、芦笋、山楂、枸杞、柠檬、香蕉、山竹、榴莲、核桃、泥猴桃、酸枣仁、覆盆子、薏苡仁、赤小豆、金银花、菊花、黄精、甘草、鱼腥草、益智仁、茯苓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企业：吉林省健龙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中兴路

委托企业：吉林开曼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31-89572015

生产日期：生产日期具体以生产为准

保质期：保质期为 36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密封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KM0013S-2018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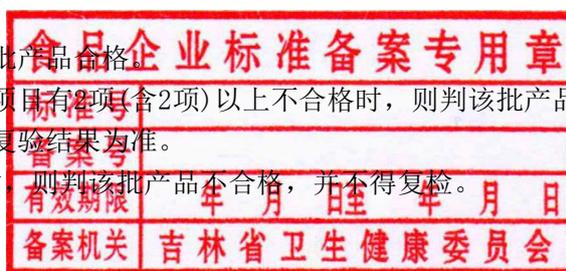


表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能量	1519 千焦 (kJ)	18%
蛋白质	11.4 克 (g)	19%
脂肪	1.3 克 (g)	2%
碳水化合物	75.1 克 (g)	25%
钠	0	0

8 包装

内包装材料为塑料复合膜，应符合GB/T 10004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36 个月。

